

蘆山園社區大學財務會計簽證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8 樓之 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桃園市產業山園社區大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資產	產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餘額	純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1	\$ 2,016,584	32.91	\$ 2,642,593	45.53	流动負債		\$ 1,745,840	28.49	\$ 1,401,361	24.15
為收款項	(三)2	3,722,580	60.74	2,933,000	50.54	為付款項	(四)1	\$ -	-	\$ 74,328	1.28
預付款項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2	\$ 1,897,355	30.96	\$ 1,914,948	32.99
其他流动資產		-	-	-	-	預收款項	(四)3	\$ 2,930,600	47.82	\$ 2,930,600	50.49
流动資產合計		\$ 5,739,164	93.65	\$ 5,575,593	96.07	其他流动負債		\$ 6,573,795	107.27	\$ 6,321,237	108.91
非流动負債											
非流动資產						其他非流动負債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3	359,380	5.86	228,532	3.94	非流动負債合計		\$ -	-	\$ -	-
其他非流动資產	(三)4	30,000	0.49	-	-	負債合計		\$ 6,573,795	107.27	\$ 6,321,237	108.91
非流动資產合計		\$ 389,380	6.35	\$ 228,532	3.94						
資產總額		\$ 6,128,544	100.00	\$ 5,804,125	100.01	負債及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審核： 

負責人

經理長劉邦茂

桃園市蘆山國社區大學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一))				
學雜費收入	\$ 6,902,220	55.38	\$ 6,432,641	52.5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7,200	0.78	157,100	1.28
補助及專案收入	5,302,362	42.55	5,486,300	44.86
利息收入	10,781	0.09	5,161	0.04
捐贈收入	-	-	-	-
其他收入	150,000	1.20	150,000	1.23
收入合計	12,462,563	100.00	12,231,202	100.00
支出(附註三(二))				
行政管理支出	(4,708,576)	(37.78)	(4,774,084)	(39.03)
教學支出	(7,682,126)	(61.64)	(7,085,477)	(57.93)
支出合計	(12,390,702)	(99.42)	(11,859,561)	(96.96)
本期稅前餘紳	71,861	0.58	371,641	3.04
所得稅費用	-	-	(74,328)	(0.61)
本期稅後餘紳	\$ 71,861	0.58	\$ 297,313	2.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會計洪淑蘭

審核：
總幹事姜芯蕙

負責人：
理事長劉邦茂

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社區大學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本社區大學沿革

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成立於民國 106 年，經營方式為公辦民營，106 年 2 月 1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辦理。

(二) 辦學理念

本校秉持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的政策方針，以「公共參與、終身學習、深耕社區、關懷弱勢」為本校之辦學理念。冀望能為公民社會提供知識的動力，保障弱勢族群學習的權利，激發社區學習型組織之萌芽，加速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及培養未來世紀的新公民，這是本校未來努力的方向，也是我們的願景。「走過開創・邁入穩定・朝向優質」是社區大學辦學主軸。隨著桃園市升格及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本校將秉著追求「成長・卓越・創新・躍升」，希望為教育找到更多元的價值與文化意涵，同時融入在地特色。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表係參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桃園市社區大學會計制度及管理規章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會計基礎

本社區大學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收入部分

1. 學雜費收入，為社大學員繳交之學分費等款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推廣教育學分收入	\$ 6,902,220	\$ 6,432,641
合計	\$ 6,902,220	\$ 6,432,641

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為遊學活動、疫情紓困補助等款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97,200	\$ 157,100
合計	\$ 97,200	\$ 157,100

3. 補助及專案收入，為各級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款及由本社區大學辦理研習活動等補助。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政府委辦收入	\$ 747,362	\$ 934,300
市政府委辦收入	1,900,000	1,900,000
教育局補助收入	2,655,000	2,652,000
合計	\$ 5,302,362	\$ 5,486,300

4. 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 10,781	\$ 5,161
合計	\$ 10,781	\$ 5,161

5. 其他收入，為評鑑之獎勵金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	\$ 150,000	\$ 150,000
合計	\$ 150,000	\$ 150,000

(二) 支出部分

1. 行政管理支出，為支付社區大學人員薪給、保費、辦公室費用及執行業務報酬等，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行政管理-人事費	\$ 3,046,368	\$ 3,089,342
行政管理-文具用品	63,210	43,396
行政管理-印刷費	294,210	386,498

行政管理-其他	1,304,788	1,254,848
合計	\$ 4,708,576	\$ 4,774,084

2. 教學支出，為開課費，包括鐘點費、教材費、場地費等。

	113 年度	112 年度
教學支出-人事費	\$ 5,097,100	\$ 4,265,250
教學支出-場地費	930,640	1,028,150
教學支出-其他	1,654,386	1,792,077
合計	\$ 7,682,126	\$ 7,085,477

(三) 資產部分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94,222	\$ 17,952
銀行存款	1,722,362	2,624,641
合計	\$ 2,016,584	\$ 2,642,593

2. 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帳款，為已發生權責，尚未撥入之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等。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3,722,580	2,933,000
合計	\$ 3,722,580	\$ 2,933,0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成本部分 11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教學設備	\$ 356,440	\$ 25,200	\$ -	381,640
其他設備	376,782	196,536	-	573,318
合 計	\$ 733,222	\$ 221,736	\$ -	954,958

(2) 累計折舊 113 年累計折舊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教學設備	\$ 243,601	45,080	\$ -	288,681
其他設備	261,089	45,808	-	306,897
合 計	\$ 504,690	90,888	\$ -	595,578

(3) 未折減餘額 \$ 228,532 \$ 359,38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為場地租用保證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30,000	\$ -
合計	\$ 30,000	\$ -

(四) 負債部分

1.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費用(含應付薪資、應付講師費、保險費、勞退金等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1,745,840	\$ 1,401,361
合計	\$ 1,745,840	\$ 1,401,361

2. 預收款項，為預收學分報名費等。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	\$ 1,814,855	\$ 1,914,948
其他預收款	82,500	-
合計	\$ 1,897,355	\$ 1,914,948

3. 其他流動負債-係協會借墊本社區大學之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協會往來	\$ 2,930,600	\$ 2,930,600
合計	\$ 2,930,600	\$ 2,930,600

(五) 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3 年度之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稅前淨利分別依法定稅率 20% 之規定計算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71,861	\$ 371,64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含基本稅額)	\$ -	\$ 74,328
免稅收入影響數	-	-
永久性差異	-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 -	\$ 74,328

(六) 餘額部分

1. 累積餘額，為歷年累計結餘。
2. 本期餘額，為本年度結餘。